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志工實施計畫

99年3月09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制定

102年3月01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05年2月23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107年3月07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藉由參與輔導室實務工作、培養學生認識自己、協助同儕、發揮專才及溝通協調之能力。
- (二)鼓勵退休老師，積極主動關懷、回饋社會，協助學校充實學校人力資源，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- (三)樹立學生良好行為楷模，促進學校和家庭和諧關係，以維持社會良好風氣。

三、輔導志工服務項目及守則：

(一)輔導志工學生部分：

1. 需經導師同意。
2. 協助輔導室資料整理及庶務工作。
3. 每週一次中午時間輪流值班(有事須事先請假，無故不到1次或無故遲到2次者開除)，至少服務一學期。
4. 事前需參加輔導志工講習。

(二)輔導志工老師部分：

1. 視退休老師人力資源及學校需要，選擇適當項目，擬訂工作進度表。
2. 編造名冊，實施編組，安排工作輪值表。
3. 協助認輔低成就學生、輔導專刊審稿及庶務工作等。
4. 舉辦座談會暨工作說明會，講解服務宗旨，溝通觀念。

四、輔導志工獎勵

(一)輔導志工學生部分：

1. 優先參加輔導室舉辦之活動。
2. 服務期滿獲本校公共服務時數。
3. 凡主動積極、善盡職責、表現優良之志工，於學期末予以獎勵。

(二)輔導志工老師部分：

1. 每學期期末舉辦志工聯誼活動及頒發感謝狀，增進彼此情感交換工作心得，凝聚向心力。

五、招募方式：

(一)透過網路及輔導股長宣傳公開招募高一、二輔導志工學生(以高二及導師推薦者優先)。

(二)每學期初印發報名表徵求輔導志工老師。

六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